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环审〔2023〕14号

## 关于江门旭途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能源 汽车零件及其它金属制品生产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门旭途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江门旭途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零件及其它金属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旭途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拟在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白庙社区居委会红古山、后面笼建设新能源汽车零件及其它金属制品生产项目，项目占地面积为 35000 平方米。项目生产内容为新能源汽车零件 2160 万件、其它金属制品 1100 万件、高铁返修件 9000 件，共配套 4 条电解抛光自动线和 2 条手动备

用线（自动线更换槽液或检修期间启用备用线）、4条阳极氧化自动线和2条手动备用线（自动线更换槽液或检修期间启用备用线）、2条电泳线、2条脱漆线及其他配套设备。

二、受我局委托，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书》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书》编制依据较充分，评价标准、评价因子、评价范围和评价工作等级总体合适，项目概况和工程分析总体清楚，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和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总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技术评估机构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水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持续提高项目清洁生产水平。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各类废气采取有效的收集和处理措施。脱漆、电泳、固化烘干过程产生的 VOCs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酸洗产生的氯化氢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电解抛光线和阳极氧化线产生的硫酸雾、硝酸雾（以氮氧化物计）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 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天然气燃烧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中的表 2 干燥炉标准与《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江环函〔2020〕22 号) 相关限值的较严者；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及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抛光、打磨、抛丸、焊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表 2 饮食业单位（大型规模）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中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和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生产废水（不含一类重金属污染物）交由经自建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2新建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的较严者。含重金属废水（包括电解抛光线电解抛光、钝化清洗废水以及阳极氧化线封闭废水以及阳极氧化线、电解抛光线地面清洗废水）经重金属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执行《金属镀覆和化学覆盖工艺用水水质规范》（HB 5472-1991）表1水的类别C指标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工艺用水标准的较严者。纯水制备浓水全部回用于喷淋塔用水和湿式打磨机用水。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采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落实联单制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立足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厂区内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

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的规定。

(六)做好生产车间、仓储罐区、废水收集处理设施等的防腐防渗措施,并采取措施防止跑、冒、滴、漏,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

(七)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和雨污水管道隔离闸,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水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不排入外环境。加强事故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八)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止噪声扰民,施工噪声排放应符合国家《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的要求。施工现场应采取有效的水污染治理措施、防扬尘措施及防水土流失措施,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九)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十)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根据《报告书》核算,江门旭途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零件及其它金属制品生产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NO}_x \leq 0.836$  吨/年、 $\text{VOCs} \leq 0.049$  吨/年。

六、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4月1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新会分局，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4月19日印发

校对：吴阳怡

(共印2份)